相關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本基金，並分設廍子地區區段徵收、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太平新光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東昇里、日新里、大里里地區)區段徵收、文山工業區區段徵收等 11 個分基金。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一)輔導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宣導與工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二)輔導本市工廠技術輔導服務，以提升工業產品之競爭力。

(三)輔導本市未登記工廠登記及變更登記業務及開拓本市工業區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叁、特別收入基金：

一、環境保護局主管業務計畫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二)環境保護計畫：